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HNZL-CG2022-0113

项目名称：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基础设施 B 区（BT+EPC）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

项目内容：美安科技新城基础设施建设 B 区（BT+EPC）建设项目，包括美安大道、新海横路、新海三横路、规划十六路五条主次干路和支路，道路全长约 15.18 公里。工程主要内容为道路、桥涵、交通、给排水、照明、绿化、电力等工程。

预算金额：¥2426000.00 元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。

质量标准：符合行业质量标准要求。

二、咨询单位回避要求

参与该项目概算编制单位、概算评审单位、预算编制单位、预算审核单位、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、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、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单位不得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活动。

三、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的要求

1、服务内容：竣工结算审核工作（包含施工过程的签证、联系单、设计变更、等费用的确认）。

2、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文件的时间：

（1）咨询人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，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审核初稿。

（2）咨询人接到委托人提交的反馈意见后 5 天内提交完善的回复意见，审核过程中一方要求对账核实的，咨询人应积极配合，原则上从提出对账之日起 3 天内确定对账时间。

（3）咨询人接到委托人同意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后 5 天内出具审核报告。

3、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质量要求：

（1）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金额与审计局或财政局审核的建安工程造价对比，偏差应控制在 3%（含）以内。

（2）加强对竣工图纸的审核，尤其涉及到现场签证或变更的内容有无体现在竣工图纸中。

（3）在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，咨询机构和项目建设单位、施工企业等存在争议的，咨询机构应以合同文本、标准规范、图纸、投标清单等为依据，按照法律效力从大到小依次处理争议事项。经按以上原则处理后，项目建设单

位和施工单位依然有不同意见的，咨询机构须认真仔细复核，并在审核报告中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相关证据，以佐证审核结论的正确性、科学性和准确性。

四、成果编制依据

《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》（CECA/GC4-2017）、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（CECA/GC7-2012）要求及国家、海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咨询人出具咨询成果报告，并提供项目完税发票，由委托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。

六、结算审核项目明细

序号	道路名称	道路等级	长度(km)	道路宽度(m)	总建安费(万元)	BT投资(万元)	备注	
1	美安大道北段	主干路	4.374	60	34816	34429	批复概算	
2	美安大道南段	主干路	4.158	60/53	36735	36351		
3	新海横路	主干路	1.05	42	5610	5523		
4	新海三横路	次干路	1.19	28	4578	4529		
5	规划六路	支路	2.03	16	5329	5329		
6	规划十六路	支路	1.67	16	4265	4265		
7	给水工程(补充)				4516	4516		
8	勘察设计费					2895		
9	建设单位管理费(含保险)					780		
BT投资建安费合计(1-7合计)							94944	
BT投资总金额							98748	

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9日